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刘月健，男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8日作出（2012）晋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月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），在福建省榕城监狱服刑。2019年12月17日罪犯刘月健因涉嫌遗漏罪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提回重审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月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起算日期2023年4月11日，届满日期2025年4月10日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刘月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26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7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22.43元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执行；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，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月健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月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